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10.一般管理

(主要職能-10.2 人力資源管理)

名稱	建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政策
編號	109538L6
應用範圍	建立管理銀行人力資源的政策。 這涵蓋了人力資源管理的不同領域,如招聘、培訓和發展、薪酬和福利、員工關係、雇傭條例等。
級別	6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: 運用知識審查和鞏固人力資源管理不同範疇的最佳實務操作,為銀行設計合適的方法,從 而展示人力資源管理的熟練程度; 了解銀行的文化,在欠缺完整資料的情況下,嚴謹地檢討員工情緒、銀行的組織結構及需要,以制訂人力資源策略; 具備影響人力資源管理的法律規定(例如:申報條例的知識),以確保政策、指引、程序和
	報告都符合規定。 2. 應用 能夠: - 透過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·確保銀行的營運效率·如:建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政策、指引、程序和制度; - 與業務和營運單位合作定立策略性的人力資源管理計劃·為人力資源規劃、招聘、企業績效管理系統、組織發展、企業文化的發展、薪酬系統及培訓及發展等範疇提供清晰方向,以達成策略目標; - 在有關組織變革、人力需求和其他人力資源相關問題上,以業務夥伴的角色,參與制訂戰略業務目標和計劃,來為銀行建立正面的聲譽和形象。
	3.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: 建立檢查機制,以確保人力資源政策、招聘指南、就業機會、薪酬、僱員福利和所有僱傭 活動能符合最新的僱傭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; 與業務和營運單位定期檢討人力資源的制度、人手分配及其他活動,在有需要時更新政策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備註	